

东政办〔2019〕18号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建立健全 打击传销长效工作机制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各产业办公室，区人民政府各部门，
区直各单位：

为贯彻落实市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精神，根据《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建立健全打击传销长效工作机制的通知》要求，为切实推进我区打击传销工作，经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就我区进一步建立健全打击传销长效工作机制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系统治理、综合治理、依法治理、源头治理，保持高压严打态势，构建创新立体打击传销防控体系，使基础防范能力更加巩固，重点领域管理成效显著提升，传销违法犯罪得到根本遏制，传销聚集滋

生土壤彻底铲除，打击传销工作法治化、规范化、专业化水平进一步提高，广大群众防范抵制传销意识明显增强，“无传销社区（村）”“无传销网络平台”创建全覆盖，实现全区无传销活动目标。

二、工作措施

（一）健全组织体系，强化机制保障。进一步健全全区打击传销工作领导机制，成立由区人民政府分管副区长任组长，区政府办公室分管副主任、区直相关单位负责人任副组长的打击传销工作领导小组（见附件1），统筹负责全区打击传销工作，逐步形成“党政主导、政法牵头、部门协同、公众参与、综合治理”的打击传销工作格局。不断优化区、街道、社区三级打击传销组织架构，加强“241专班”（即：2名公安人员、4名市场监管人员、1名住房保障房管人员）工作力量，确保有专班负责、有专人办理。

（二）完善包保责任，强化属地监管。各街道主要负责人为本辖区打击传销工作第一责任人，分管负责人为直接责任人。建立完善区级领导包街道（乡镇）、区直部门包社区（村）、街道（乡镇）分管领导包小区（村户）、社区包楼栋、楼栋长包单元的“五包”打击传销责任制，压实责任，就近就快把问题解决在初始阶段。

（三）抓牢宣传阵地，强化舆论引导。广泛开展“无传销社区”创建活动，努力实现查禁传销工作进社区、进农村、进学校、进企业、进家庭，形成全社会共同防范传销、打击传销的工作格

局。同时，要继续做好宣传教育工作，通过公开信、宣传栏、警示牌、海报、图片、漫画、横幅标语等载体，广泛深入宣传国家有关打击传销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曝光典型案例，揭露传销活动的危害性和欺骗性，震慑传销违法犯罪分子，教育广大群众，营造防范和打击传销的良好氛围。

（四）鼓励投诉举报，强化首接责任。广泛发动、动员和鼓励广大群众积极参与打击传销，及时获取传销案件线索，快速有效打击传销活动，实行打击传销举报奖励制度。对有效举报的，依照市打击传销举报奖励相关规定给予奖励。公安、市场监管等部门要对涉传警情举报实行“首接负责”制，确保“有警（诉）必接，接警（诉）必查，查必有果”，对管辖不明、存在争议的，实行先处置再移送。

（五）注重综合施策，强化源头管控。充分调动居委会、网格员、物业企业等力量，依托社区网格化平台，对涉嫌传销区域出租屋、空置房、常住户实行分类管理，动态更新信息，从源头规范管理出租屋，实现“以房管人”。坚持“两书一备案”（即：《房屋出租承诺书》《治安责任保证书》和房屋租赁备案）制度；加强涉嫌传销手机集团号、银行卡及相关旅游车辆管理；深化异地联防联控机制，持续开展《致传销人员户籍地基层组织一封信》寄送工作。

（六）全面深入摸排，强化集中清查。坚持公安机关主导，市场监管、住房保障房管部门配合，社区、物业等单位参与，依托智慧平安小区建设和“万名警察进社区”活动，在涉嫌传销小

区全面实施“一标三实”（标准地址，实有人口、实有房屋、实有单位）排查工作。重点标注身份证号42开头以外、非家庭结构、无正常职业的承租户，比对身份，录入系统，完善台账。常态化开展拉网式集中清查行动，实行发现即查、举报即查，涉嫌传销重点区域一周一集中清查。各成员单位各司其职，紧密配合；各片区间要加强联动，防止传销人员跨片区流窜，不让其在我区扎根立足。

（七）依法分类处置，强化惩处力度。市场监管部门和公安机关要加强协作配合，推广落实“摸排、入户、初查、证据收集、信息比对、分类处置等”六步工作法。对普通参与者，加强引导教育；对骨干成员，一律依法依规予以行政处罚；对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落实涉嫌传销出租屋“三停一换”（即：停水、停电、停气，换门锁）管控措施；对为传销提供便利条件的业主属共产党员、公职人员的，一律移交纪检监察机关依法依规处置。

（八）提升预判能力，强化网络治理。市场监管部门、公安机关要深入研究网络传销风险形成、演变和传导规律，按照“灭存量、堵增量、阻新量”目标要求，落实打击网络传销“四步工作法”；充分借助网络传销态势感知系统，提升发现传销平台、预警、线索挖掘和追踪等能力，主动对接市场监管总局“云上稽查系统”，对网络传销实施精准打击。加强对新业态研究分析，重点监管“微商、电商、社交新零售”等市场主体经营模式，及时查处网络传销违法犯罪案件，从源头杜绝和消除隐患。市场监管部门要会同公安机关及相关部门扎实推进“无传销网络平台”

创建工作。

(九) 夯实基层基础，强化无传销创建工作。依托平安武汉智慧城市建设，深入开展“无传销社区（村）”创建工作，强化智慧监管手段、深化大数据运用，依法构建传销人员手机“移动定位”跟踪系统，优化涉传小区“人脸识别”安防系统。居委会主要负责人要全程参与打击传销防控工作，及时掌握汇总小区出租屋和流动人口动态信息，发挥好社区治理前沿哨所作用。

(十) 开展刚性考核，强化结果运用。将打击传销工作纳入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打击范围，作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重要内容纳入综治考评；将传销问题列入文明单位创建负面清单；将“无传销创建”工作作为文明单位评价考核重要内容。市场监管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督促各责任单位认真履责，对履责不到位、工作开展滞后的，移交纪检监察部门严肃追究责任。

三、工作要求

(一) 提高政治站位，认清工作形势。传销是社会的“毒瘤”，已严重影响了人民群众的生产生活，影响社会环境和经济发展，也容易滋生各类违法犯罪，打击传销工作是落实中央决策部署的重大政治任务，是维护城市良好形象的重要保障，是深入践行为民宗旨的重要使命，全区上下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深刻理解建立健全打击传销长效工作机制的重要性和必要性。

(二) 明确履责载体，分清责任界限。各成员单位要在明确“属地责任”的同时，进一步强化“属事责任”，分清主次，做好职能衔接，按照属地、属事原则进行督办和问责，坚决杜绝“人

人都站在边上，人人都没有主体责任”的不良现象。按照长效机制确定的成员单位职责分工（见附件 2），把主体责任作为首责抓在手上、扛在肩上，推进落实主体责任“具体化、清单化”到位，促进主体责任由思想重视向自觉行动深化，努力形成全区打击传销“一盘棋”的工作格局。

（三）完善应急预案，维护和谐稳定。各成员单位要进一步完善应急预案，及时发现和处置传销群体性事件苗头隐患，第一时间积极应对、化解，妥善处置突发事件，化解社会风险。各街道办事处、社区切实落实属地维稳责任，确保本辖区内不发生因传销引发的群体性、不稳定事件。

- 附件：1. 武汉市东西湖区打击传销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2. 武汉市东西湖区打击传销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职责分工
3. 武汉市东西湖区打击传销工作检查考评计分标准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 年 11 月 8 日

附件 1

武汉市东西湖区打击传销工作 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肖国华	区人民政府副区长
副组长：戴绍明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柯义方	区委政法委常务副书记
李永松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林诗俊	区公安局副局长
成 员：高 忠	区委宣传部副部长、文明办主任
朱东涛	区教育局副主任督学
孙友国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
李旭平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李剑阁	区商务局副局长
方学孝	区民政局副局长
黄雁飞	区财政局副局长
朱能钢	区税务局副局长
刘 斌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调研员
黄建堂	区人民法院党组成员、副院长
彭顺清	区检察院党组成员、副检察长
徐永安	吴家山街党工委副书记

刘 斌 长青街党工委副书记
李洪丰 慈惠街党工委副书记
陶 勇 走马岭街党工委副书记
李五一 新沟镇街党工委副书记
张情德 径河街党工委副书记
王建华 将军路街党工委副书记
黄杏平 金银湖街党工委副书记
梁建军 东山街党工委副书记
彭建新 柏泉街党工委副书记
程明顺 辛安渡街党工委副书记
张承胜 常青花园社区管理办公室党工委副书记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由刘斌兼任办公室主任。

附件 2

武汉市东西湖区打击传销工作 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职责

区委政法委：负责将打击传销工作纳入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打击范围，作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重要内容进行考评；指导、协调、督促各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落实具体工作措施，将“打击传销和创建无传销”工作向纵深推进；组织开展年度检查考评。

区市场监管局：承担区打击传销工作领导小组日常事务。在职责范围内指导查处传销行为和为传销提供便利条件的行为，对涉嫌犯罪的案件及时移交公安机关处理。配合有关部门组织开展打击传销工作年度考评及“无传销创建”工作。对申报的区级“无传销社区（村）”示范点予以验收、命名和回访，对各成员单位打击传销工作开展督查、明察暗访。

区公安分局：会同市场监管部门重点打击以介绍工作、从事经营活动等名义欺骗他人离开居所地非法聚集并限制人身自由的传销行为；协同有关单位开展日常清查行动以及解救受骗群众、教育遣返传销人员；严厉打击传销活动的组织领导者，以及传销引起的阻碍执行职务、非法拘禁、故意伤害等违法犯罪行为；做好流动人口和出租屋的日常监管工作。会同有关单位开展年终考评及“无传销创建”工作。

区委宣传部：负责将传销问题列入文明单位创建负面清单，

将“无传销创建”作为文明单位评价考核重要内容；组织、协调有关新闻媒体做好打击和防范传销的宣传教育和舆论引导工作，营造良好舆论环境，提高全社会防范抵制传销的意识。

区人民法院：对起诉的传销案件及时依法审理，依法从重从快惩处传销犯罪分子和传销引发的各种犯罪活动，形成震慑效应。

区人民检察院：对涉嫌犯罪的重大传销案件，适时提前介入侦查，做好引导侦查取证工作，发挥诉讼监督职能，依法快捕、快诉；本着打击少数、教育挽救多数的政策原则，准确把握追诉界限和范围，确保办案质量和打击力度。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指导全区房管部门依法做好房屋租赁合同登记备案和房屋租赁企业及中介机构的监督管理工作；指导物业服务企业配合开展“无传销社区”建设；查处违法违规租赁行为，对发现利用出租屋组织或从事传销活动的，及时通报有关部门。

区教育局：负责指导学校做好教职员工和在校学生防范传销的宣传教育活动，开展防范传销进校园活动，加强学生就业指导，防止在校学生受骗参与传销。

区民政局：负责指导居委会协助有关部门做好社区出租屋和流动人口管理及社区禁止传销宣传工作；对被骗参加传销生活无着落，自愿求助或者需要救助的特殊群体进行救助和善后护送等工作。

区财政局：负责统筹保障查禁传销、遣返传销人员等工作所

需经费。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推进“以人为本”的就业服务，改善就业环境，帮助城镇登记失业人员、高校毕业生、进城登记求职的农村劳动者等群体实现就业再就业；强化就业登记和招聘录用备案制度，防止传销侵害；加强职业中介机构管理，防止传销组织利用职业中介发展传销人员；配合教育部门加强在校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树立正确的择业就业观。

区商务局：配合市场监管部门和公安机关查处直销企业违法违规及犯罪行为。

区金融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协调有关商业银行协助公安机关和市场监管部门做好对传销人员银行结算账户开户信息、往来账目及资金的查询、暂停结算、冻结等工作；协调有关商业银行积极排查和向有关部门提供涉嫌传销可疑资金活动线索。

区税务局：负责依法对传销组织者、领导者的偷逃税收行为进行税务稽查。

各街道办事处：完善街道（乡镇）分管领导包小区（村户）、社区包楼栋、楼栋长包单元的“三包”打击传销责任体系。实行多措并举，综合施策，下大力气夯实基层治理基础。积极开展“无传销社区（村）”创建全覆盖活动，实现全区无传销活动目标。

附件 3

武汉市东西湖区打击传销工作检查考评计分标准

序号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计分办法	检查方法
1	组织保障	7	组织领导	5	建立健全“党政主导、政法牵头、部门协同、公众参与、综合治理”的打击传销工作格局；有“241”工作专班；有足额经费保障。	未落实一项扣 1 分	查阅台账
					街道、社区有打传工作小组。	未落实一项扣 1 分	查阅台账
					重点区有专职打传队伍。	未落实一项扣 1 分	查阅台账
			工作机制	2	“长效机制”“打传创无”工作有方案、有部署、有落实。	未落实一项扣 1 分	查阅台账
					建立完善《处置传销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未落实一项扣 0.5 分	查阅台账
					根据长效机制建立完善的考评制度。	缺一项扣 0.5 分	查阅台账
2	宣传教育	3	宣传教育	3	重点涉传街道、社区，商业写字楼每月宣传活动不少于 1 次。	宣传活动少 1 次扣 0.5 分	查阅台账 暗访巡查
					社区有禁止传销宣传资料。	社区无禁止传销宣传资料的每项扣 0.5 分	查阅台账 暗访巡查
					居民小区醒目位置有禁止传销宣传专栏（展板）。	小区无禁止传销宣传专栏（展板）的每项扣 0.5 分	暗访巡查
					悬挂打传责任人信息牌。	小区未悬挂打传责任人信息牌的每项扣 0.5 分	暗访巡查
					物业服务企业对打击传销知晓率达 100%。	抽查小区物业管理人员 2 人，有不知晓的，1 人扣 0.5 分	问卷调查
					居民对打击传销的满意率达 100%。	抽查小区居民 5 人，有不满意的，1 人扣 0.5 分	问卷调查
					“致传销人员户籍地基层组织一封信”寄送率 100%。	抽查当月 10 个涉传人员，少寄送 1 封扣 0.5 分	查阅台账
3	清查打击	30	集中清理	10	集中打击清理行动，重点涉传街道、社区、写字楼每月不少于 2 次。	集中清理行动每月少于 2 次扣 2 分	查阅台账
					集中打击清理行动，非重点涉传街道、社区每季度不少于 2 次。	非重点涉传街道、社区集中清理行动每季度少于 2 次扣 2 分	查阅台账
					对清查出的涉传人员、出租屋及业主一律登记备案并及时上报。	抽查当月 10 条涉传人员，未登记备案上报的，1 人扣 1 分，信息不全的一项扣 0.5 分	查阅台账
			刑事案件打击追究	10	加大刑事打击力度，确保每 20 起 110 传销警情查办 1 起刑事案件。	每少 1 件的，扣 1 分	查阅台账 数据调取
			行政处罚案件查办	10	加大行政处罚力度，对查获的传销人员行政处罚率要超过 90%；确保每 10 起投诉举报办理 1 起一般程序行政处罚案件。	行政处罚率每差 10%，扣 1 分	查阅台账 数据调取
					两次以上的回流人员及出租屋一律实施一般程序行政处罚，对多次被诉网络传销的主体立案调查，有证据证实存在传销行为的，从重处罚。	异地传销：未实施一般程序行政处罚的，发现一人扣 1 分；网络传销：未立案调查和依法定性传销处罚的每次扣 2 分。	查阅台账 数据调取

4	投诉 举报	20	投诉举报 受理 及处置	10	公布打击传销举报电话（电子邮箱）。	未公布举报电话的扣 0.5 分	查阅台账 暗访巡查	
					按照“首接负责”原则，建立投诉举报受理、处理、回复工作台账。	投诉举报工作台账不完善的扣 0.5 分	查阅台账	
					按照“首接负责”原则，及时受理，妥善处置。	抽查投诉举报 10 件，处置不规范的每件扣 0.5 分	查阅台账	
					按照“首接负责”原则，做到“有警（诉）必接，接警（诉）必查，查必有果”，处置率 100%。	未落实“首接负责”、有反映处置推诿或不到位的，每件扣 2 分 以进不了门为由无处置结果的 1 件扣 2 分	查阅台账	
			涉传投诉 举报下降	10	传销投诉举报（含网络传销）数量不断下降，与上年同期相比下降 60% 以上。	与去年同比增长的扣 5 分，另每增长 1 个百分点扣 0.1 分 投诉举报下降但幅度不达标每差一个百分点扣 0.1 分	数据调取	
5	基础 管控	30	出租屋 和流动人 口管理	10	落实出租屋和流动人口登记备案制度，《房屋出租承诺书》和《治安责任书》签订率 100%，涉传重点区域房屋租赁合同备案率 100%。	抽查 10 户涉传出租屋，看出租合同备案和“两书”签订，缺一项扣 0.5 分	查阅台账 入户抽查	
					对清查出的涉传出租屋，第一次予以警告，采取“三停一换”等措施，两次以上的予以行政处罚。	涉传出租屋，属第一次发现的，看是否下达责令改正通知（解除租赁合同通知书）及“三停一换”措施，1 户未落实扣 1 分	查阅台账 入户抽查	
					发现党员干部、公职人员明知而向涉传人员提供出租屋的，交由纪检监察部门追究责任。	涉传出租屋，已发现两次以上的，查看是行政处罚记录，未给予行政处罚的一户扣 1 分	查阅台账 入户抽查	
					网格员巡查	10	建立网格化管理机制，对清查出的涉传出租屋进行重点巡查，发现人员回流及“三停一换”措施被破坏的及时处置；将出租屋和流动人口信息，分类录入社会管理与服务信息系统，标注和上报涉传信息，录入、标注及上报率达 100%。	抽查 10 户涉传出租屋，通过网格化信息系统查看是否录入、标注、上报，缺一项每户扣 0.5 分
				中介管理	5	涉传区域中介机构签订并在醒目位置悬挂《拒绝为传销人员提供房源承诺书》；对房地产中介服务机构为传销提供便利的一律从严查处。	出租屋不开门，而且未采取“三停一换”措施的一律视为回流，每户扣 1 分	查阅台账 入户抽查
				“黑名单”库建设	5	建立涉传人员“黑名单”信息库，对查获涉传人员一律登记备案，录入刑事案件一体化办案平台，录入率 100%；对涉传人员使用的手机集团号、银行卡逐一登记、上报。	抽查 1-2 户房地产中介服务机构，未签定、悬挂《拒绝为传销人员提供房源承诺书》的 1 户扣 2 分	查阅台账 入户抽查
							发现涉传“黑中介”，未下达责令改正并处罚的 1 户扣 2 分	查阅台账 入户抽查
							抽查当月清查出的 10 个涉传人员，未录入平台的，发现 1 人扣 0.5 分 发现涉传人员使用手机集团号、银行卡未登记上报的，扣 1 分	查阅台账
6	创建 工作	10	“创无” 工作全面 开展	5	无新增涉传小区和涉传网络平台；辖区内“无传销社区（村）”创建覆盖率 95% 以上；“无传销网络平台”创建率达 95% 以上。	新增涉传小区的，1 个扣 1 分	查阅台账	
							未开展创建活动的，扣 3 分	查阅台账
							年底创建率未达标的，每低 1 个百分点扣 0.5 分	查阅台账
			传销案件 报备和信 息报送	5	违法直销和传销案件按规定报备。	案件未按规定报备的，1 次扣 0.5 分	查阅台账	
				按时上报打击传销、规范直销工作各类统计报表、工作动态、重大信息、总结等。	漏报、迟报统计报表、工作动态、重大信息等，每次扣 0.5 分	查阅台账		
合计		100		100				

东西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11月8日印发
